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98號

原告 張宜綾

被告 賴雁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尹身羽」聯繫原告，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6日8時56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揭時、地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到場，向原告佯稱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之外勤人員，原告因而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所有請求。

三、本院判斷：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

01 求，然依上開說明，仍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先予敘明。

03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
05 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07號號刑事判決認
06 定明確，並因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憑，
0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8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以前揭方式詐欺原
10 告，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自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
11 權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2 50萬元之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
14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5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
16 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9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
20 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
22 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23 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斟酌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兩造就

01 本件訴訟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
02 負擔之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顏麗芸